

#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自然林罚书字〔2025〕11号

案件性质：滥伐林木

被处罚人：周庆如（身份证号：450221[REDACTED]）

住 址：广西柳江县成团镇[REDACTED]号

被处罚人：谭必孟（身份证号：450221[REDACTED]）

住 址：广西柳江县成团镇[REDACTED]号

被处罚人：韦炳最（身份证号：450221[REDACTED]）

住 址：广西柳州市柳江县成团镇[REDACTED]号

被处罚人：韦玉贤（身份证号：450221[REDACTED]）

住 址：广西柳江县成团镇[REDACTED]号

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依法查明，被处罚人于2022年4月在未取得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没有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采伐柳州市柳江区成团镇北弓村3林班40小班内桉树。经广西宏森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对违法采伐林木现场调查得出调查结果，被处罚人采伐林木面积为0.6558公顷，树种为尾叶桉，地类为林地，森林类别为商品林，共采伐得尾叶桉木出材量23.2立方米（蓄积量29.8立方米）采伐株数262株。经柳州市柳江区价格认证中心作出的价格参考复函（江价认函〔2025〕2号）关于尾叶桉木材（受



雪灾树木)市场平均参考价格,被处罚人所采伐的尾叶桉木价值人民币6960元。经查实,被处罚人采伐尾叶桉木时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被处罚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之规定。现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及参照《广西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桂林规发〔2021〕3号文)“滥伐一般林木10立方米以上或幼树500株以上的”属严重行为。依据裁量基准应当并处滥伐林木价值5倍罚款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责令被处罚人于2026年2月底前补种滥伐林木262株三倍的树木,即:补种树木786株。

2、并对被处罚人处以罚款人民币合计:叁万肆仟捌佰元整(滥伐林木价值5倍的罚款,即 $6960\text{元} \times 5\text{倍} = 34800\text{元}$ )。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请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户名: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账号:254612010107523525)。到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南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承办人：(1)黄勇

(2)韦建飞

执法证号码：(1)20020814056

(2)20020814009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2月26日

